



## 利害關係人議合

裕民參考 AA1000 SES(2015)鑑別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的五大原則，根據依賴性、責任、影響力、多元觀點、張力等五等量評分。定義出裕民的利害關係人為：員工、股東/投資人、客戶、供應商、航運同業、社區/地方團體及政府/主管機關等七大群體。裕民與各方利害關係人長期透過多元管道進行溝通交流，確保各方意見與關注議題可適時納入公司營運流程中。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每年一次報告至董事會，揭露實際溝通內容及關注焦點。

114 年度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議合之成果(含溝通情形)，如附表。相關內容已於 114 年 11 月提報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在案。